

巩固法治是繁荣稳定的基石



講者：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2023年5月12日
中央圖書館

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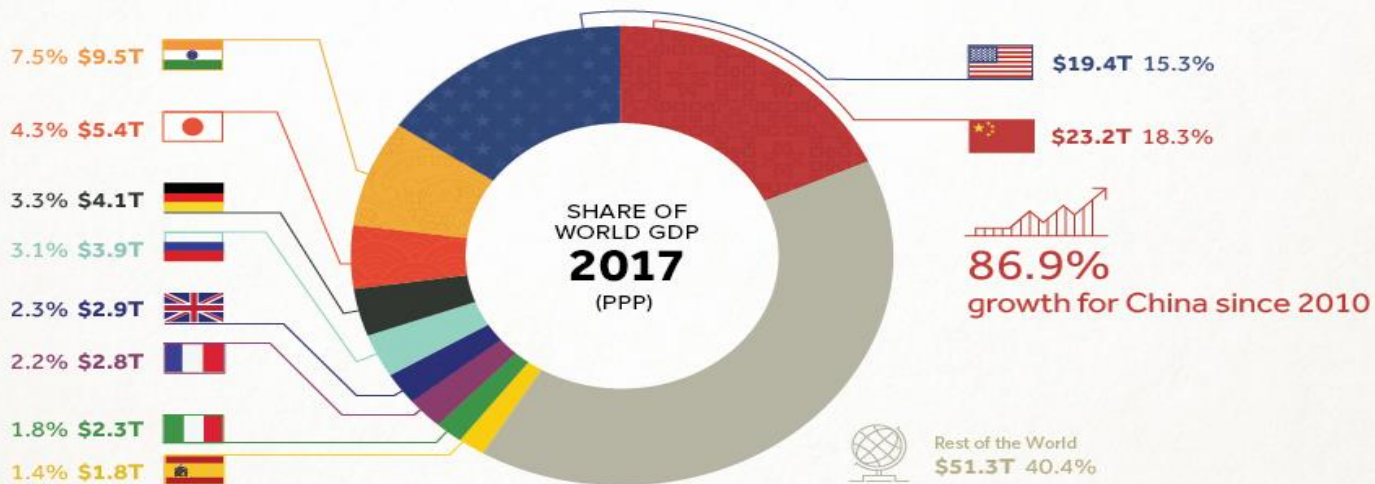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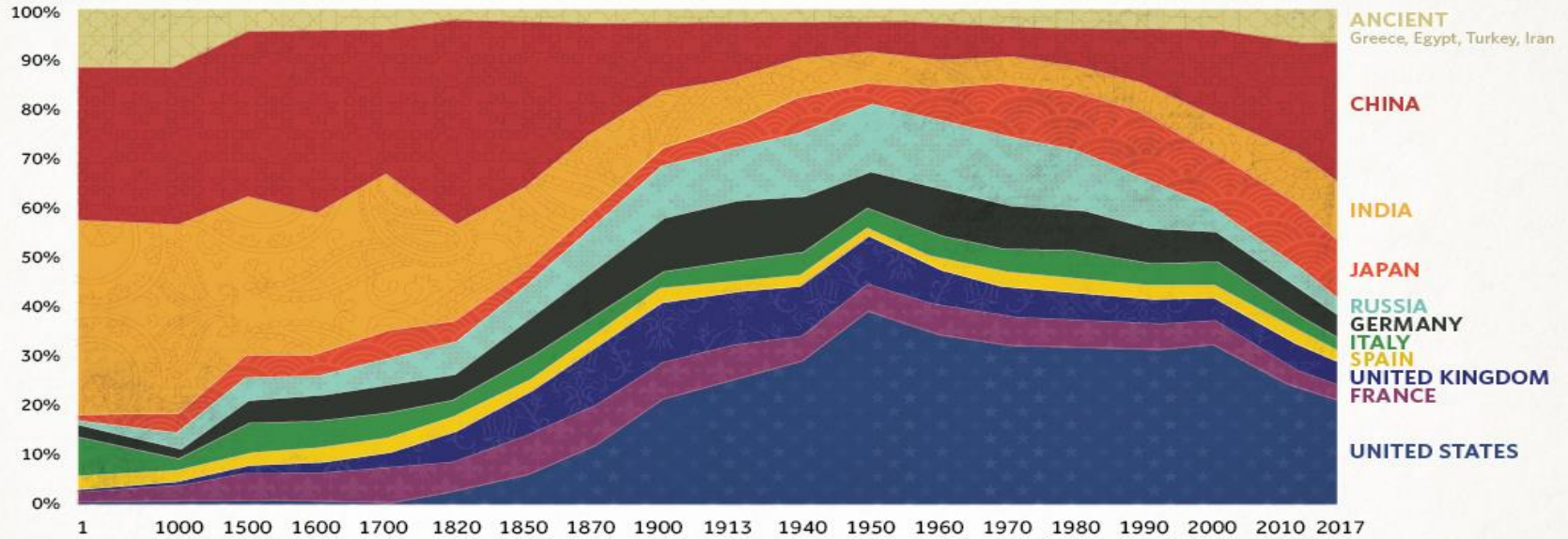
- 純屬個人意見
- 三個維度
 - 歷史背景
 - 經濟發展
 - 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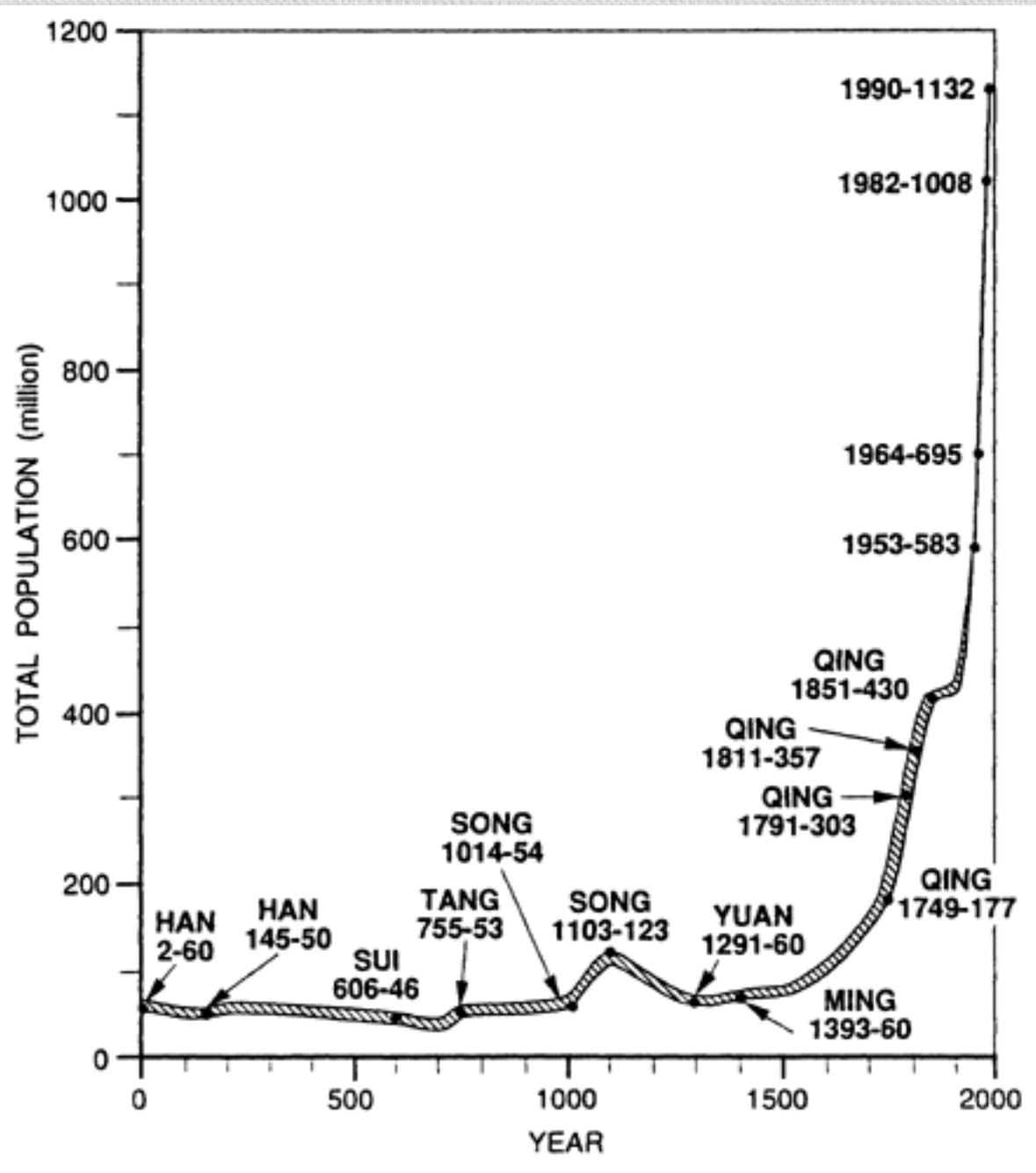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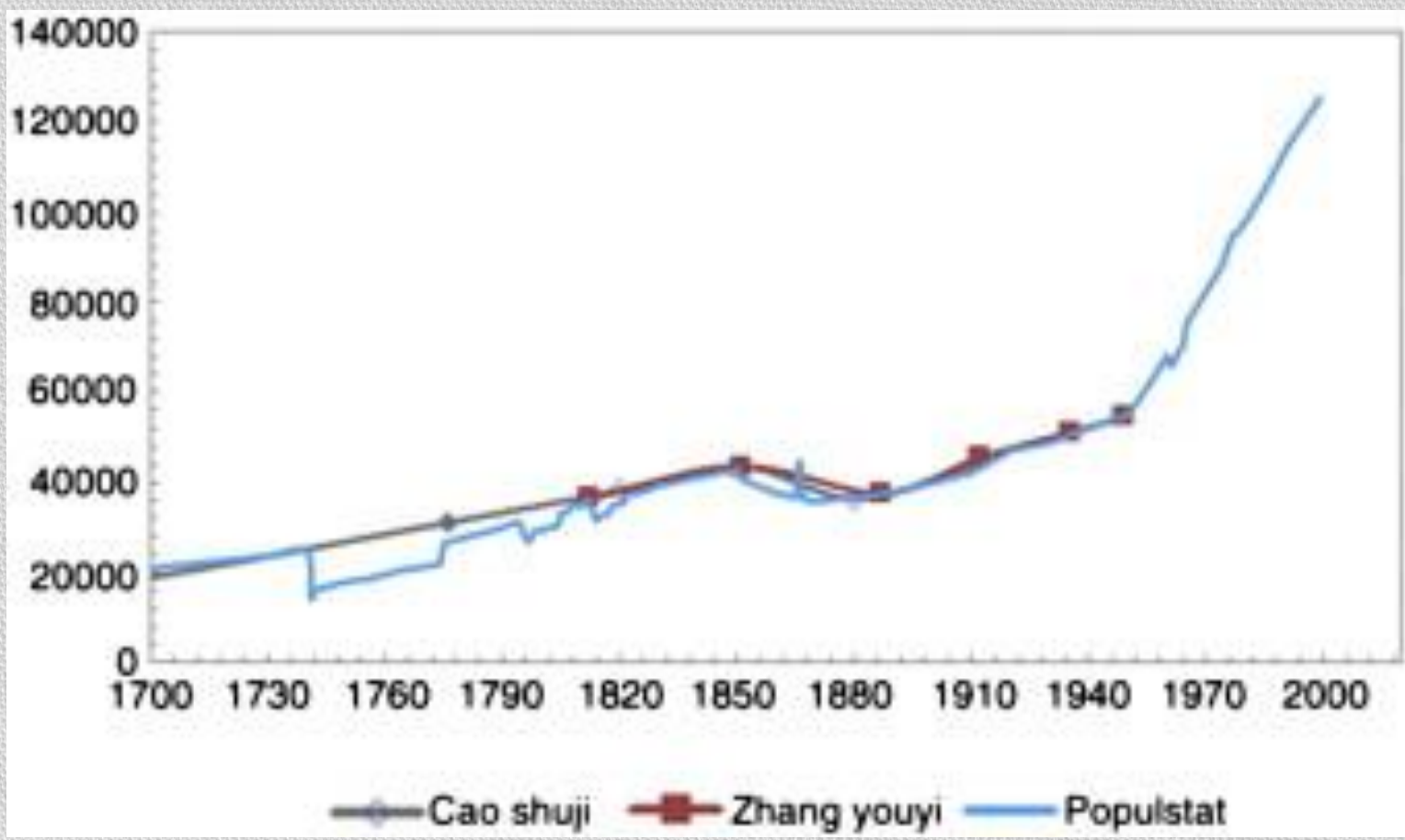
2,000 YEARS OF ECONOMIC HISTORY IN ONE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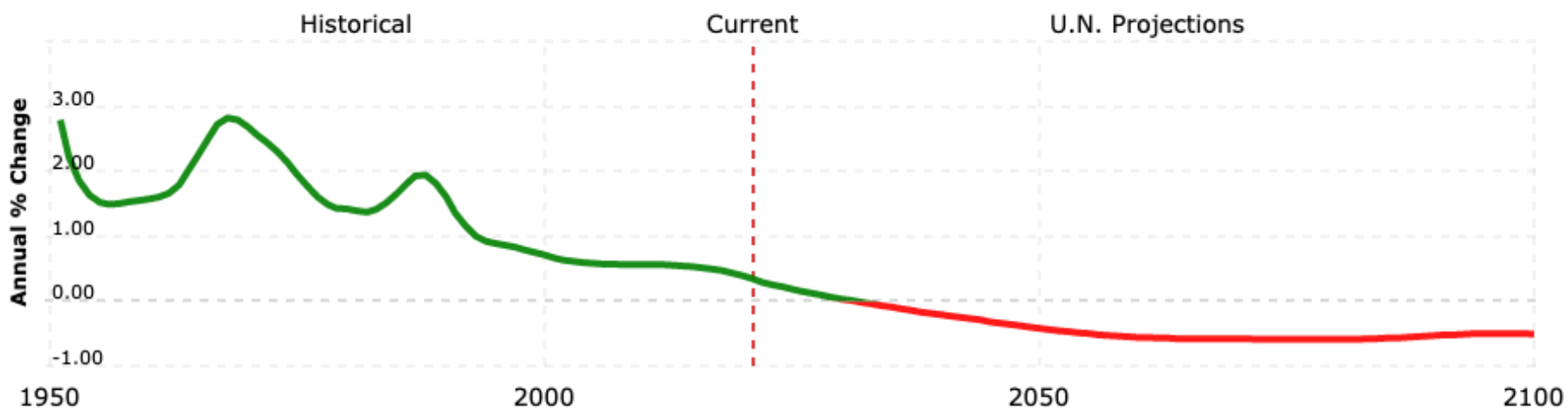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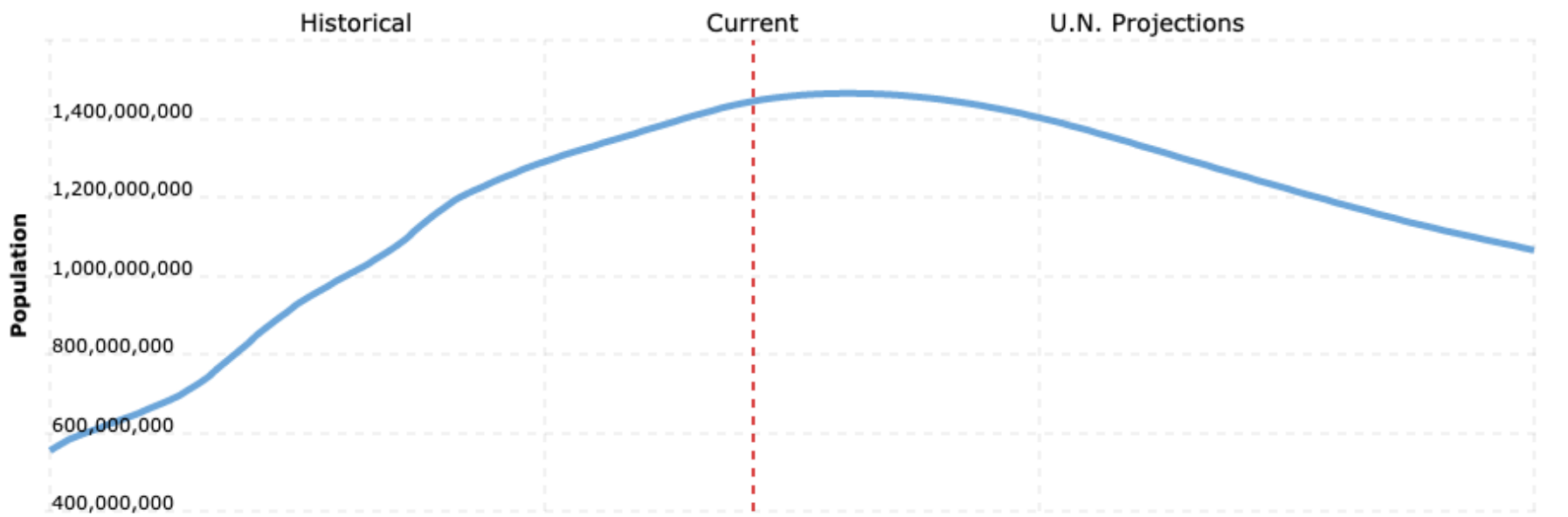
All major powers compared by GDP from the year 1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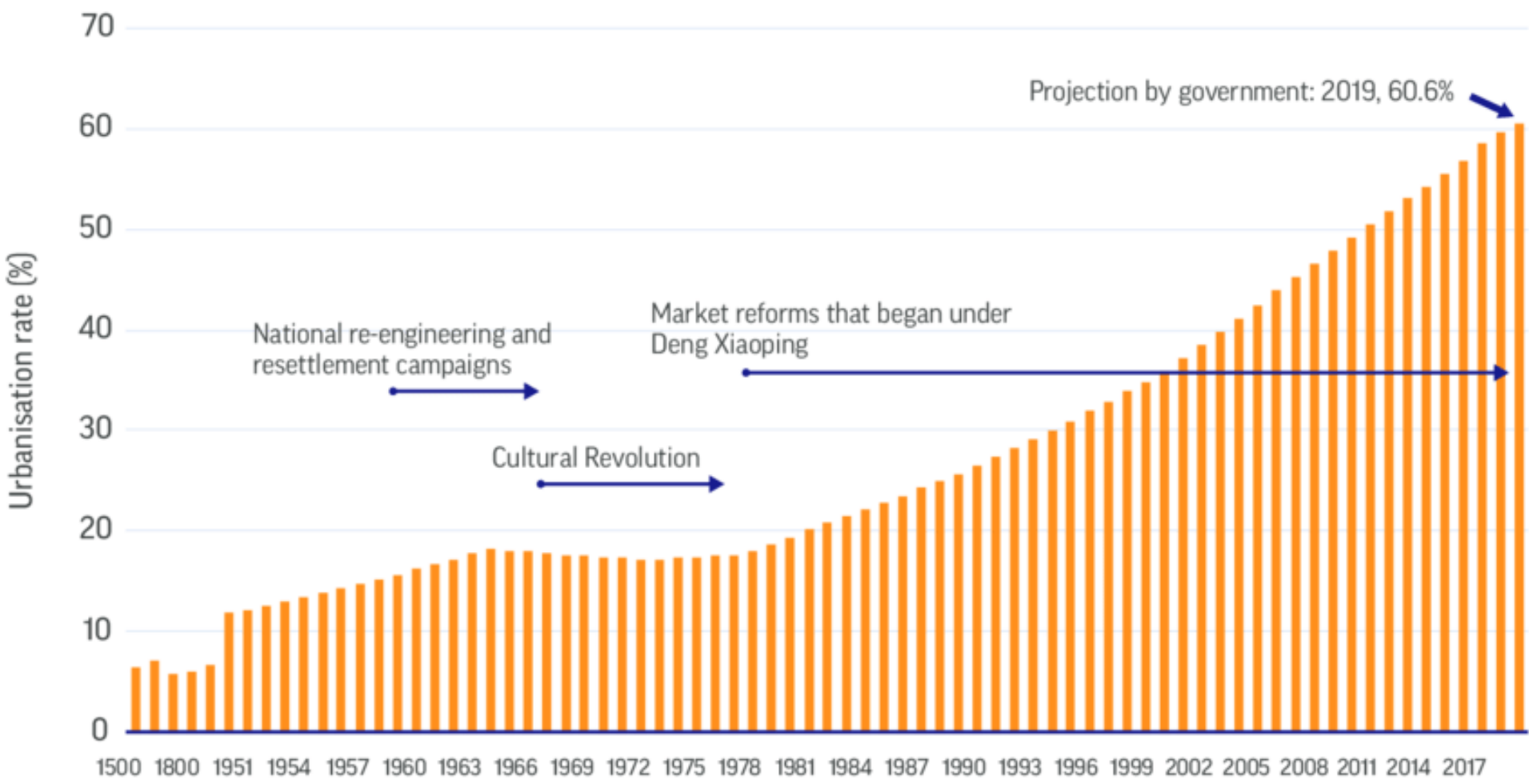
SHARE OF GDP (WORLD POWERS)













81 Treaty Places Robert Nield, Foreign Places in China

色 102-1

891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中國共產黨中央直屬機關黨委翻印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紅旗出版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cover.

共同綱領的佈局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十一條 第一 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九條 第十二 至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 至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至 第四十條 第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至 第四十九條 第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 至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共同綱領

序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為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為工業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份，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份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獲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群眾，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畧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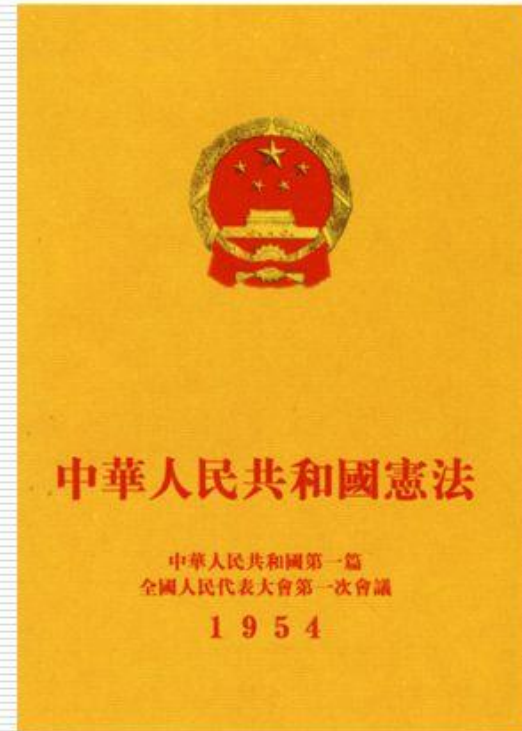
憲法的作用

- 宣告國家的主權
- 界定國家的本質
- 宣洩國家的願景及人民的共同目標
- 建立國家權力機構並賦予權力義務
- 建立團體與個體的權利與義務
- 以共同目標建設未來

Constitution 1954(1954-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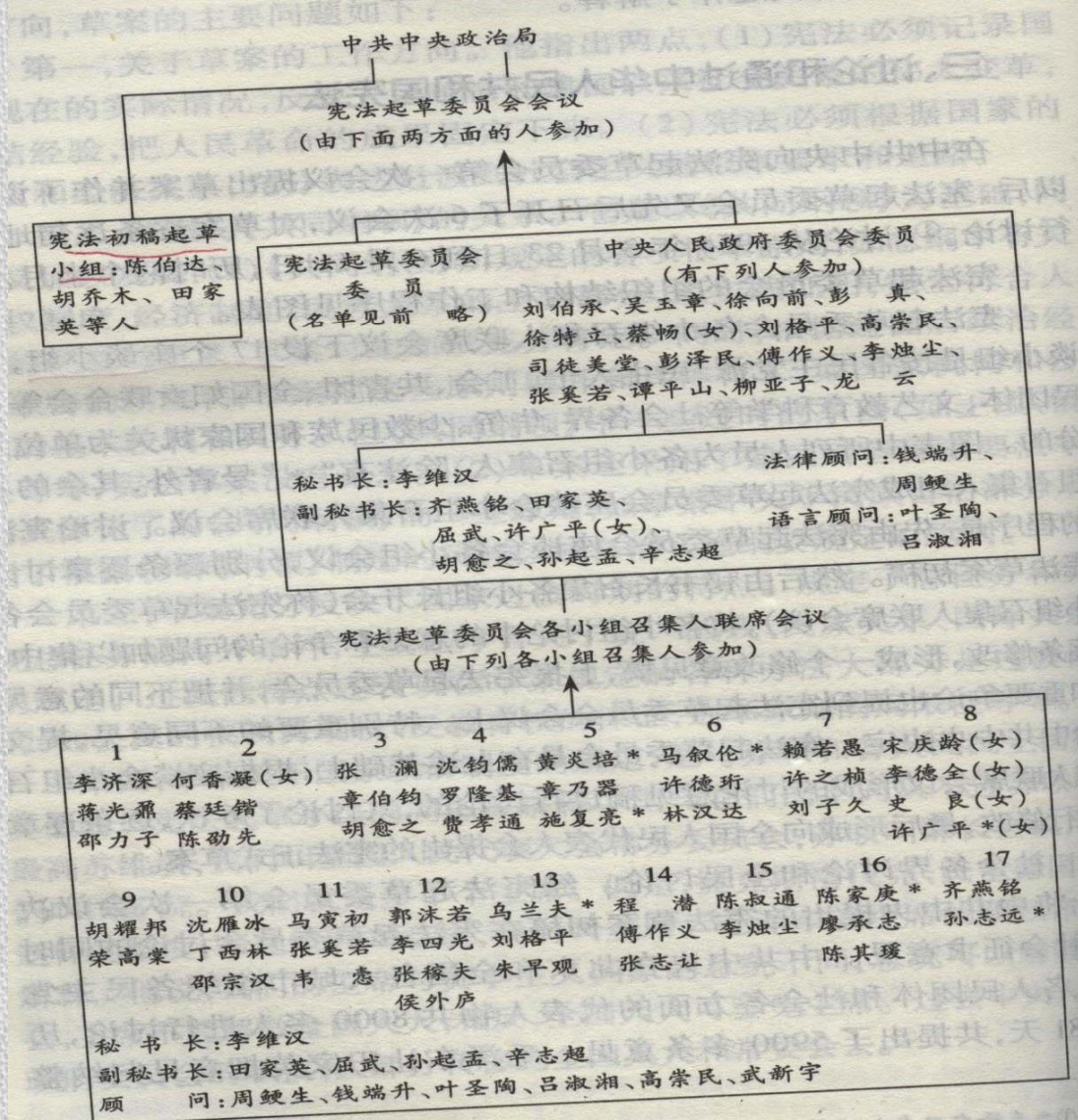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passed in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irst National People' Congress, which is the first socialism constitution in China.



1954年頒布的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封面

宪法起草委员会组织结构和工作程序表



(Cai 2004, 32)

Works Cited: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至 二十條 第一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 至
三十八條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
至 四十六條

七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
至 五十二條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十三
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至
六十六條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 至
七十二條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檢察院 第七十三 至

序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1949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為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1945年9月20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1949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強。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為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為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國民權力與義務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群眾的監督，利用基本主義工商業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替代資本所有制。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三條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修改憲法；
- (二) 制定法律；
- (三) 監督憲法的實施；



(四) 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七) 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九) 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 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 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 決定大赦；

(十三)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 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 解釋法律；

(四) 制定法令；

(五) 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六) 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 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九)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十) 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十一) 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

(十二) 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

(十三) 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

(十四) 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

(十五) 決定特赦 ；

(十六)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

(十七) 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

(十八) 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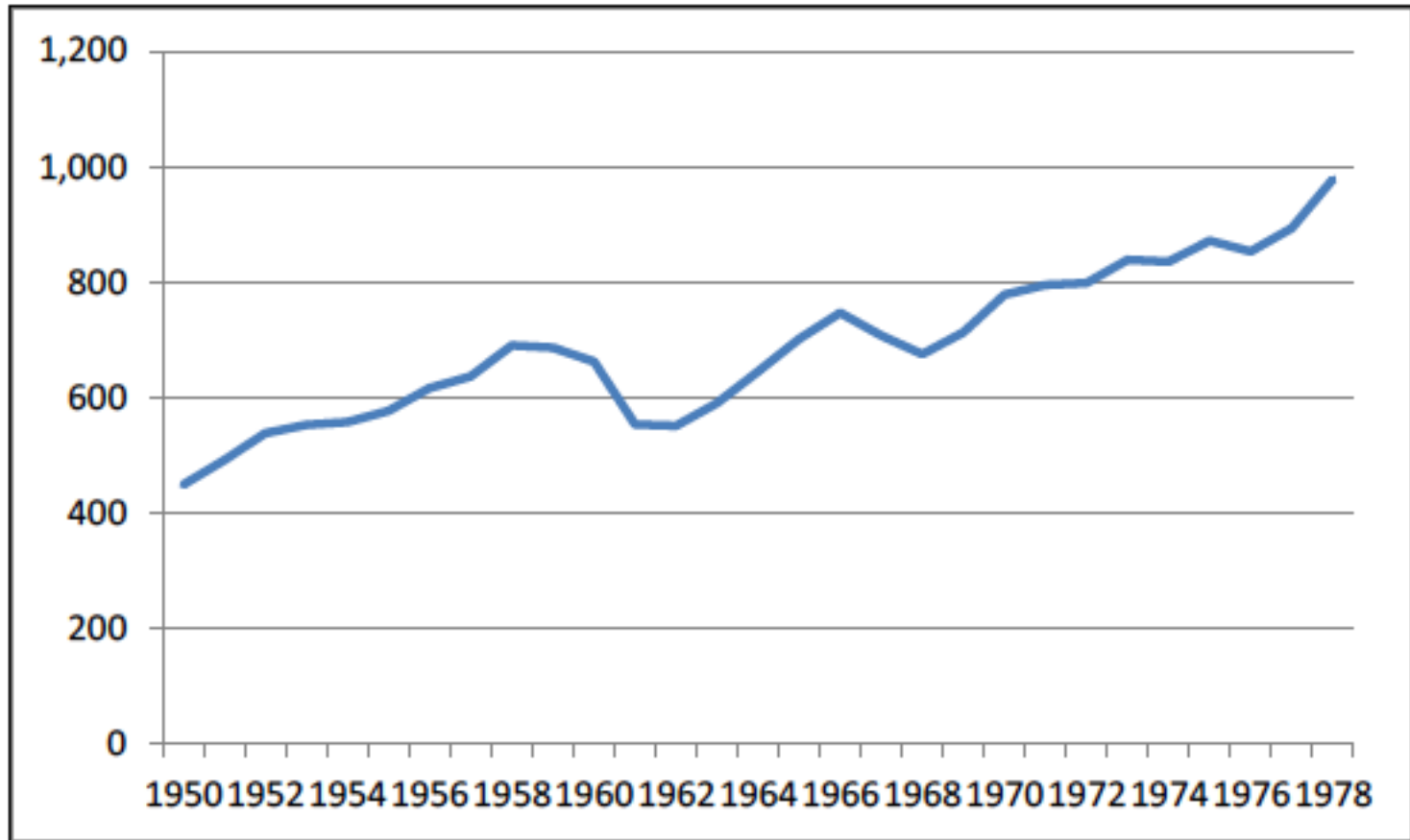
(十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1975，1978 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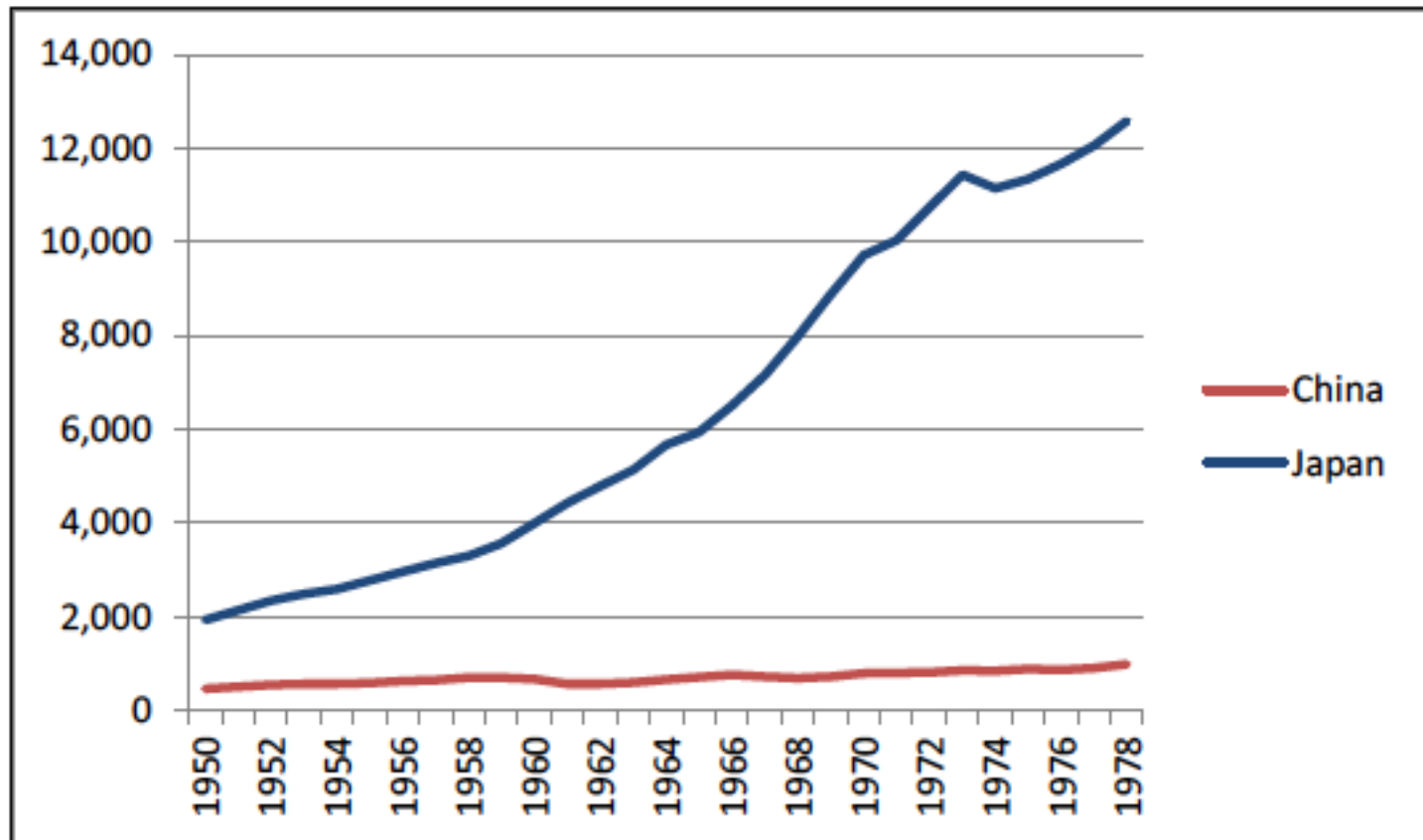
Figure I. Chinese Per Capita GDP: 1950-1978

(\$ billions, PPP basis)



Source: Angus Maddison,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1-2008 AD*.

Figure 2.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Per Capita GDP: 1950-1978
(\$ billions, PPP basis)



Source: Angus Maddison,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I-2008 AD*.

70 YEAR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 1949 marked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Below is an abridged list of events and policies that influenced the country's transformation to a global super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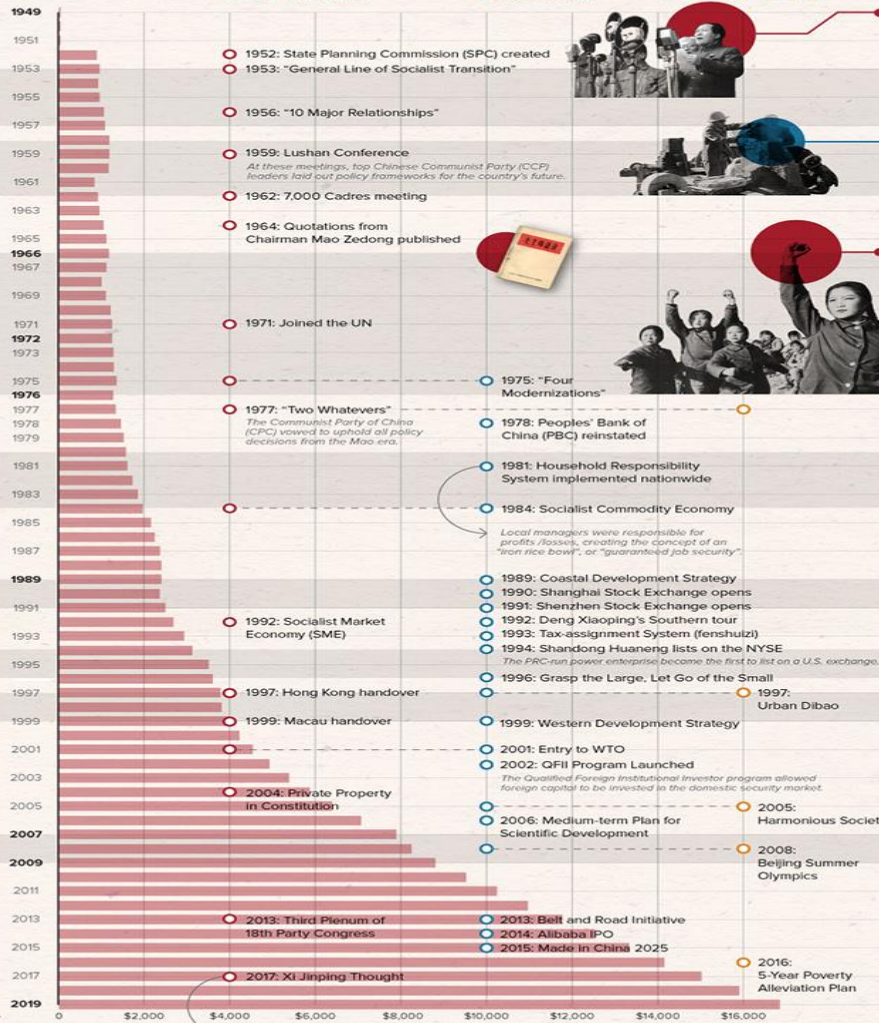
LEADERSHIP ERA



GOVERNMENT

ECONO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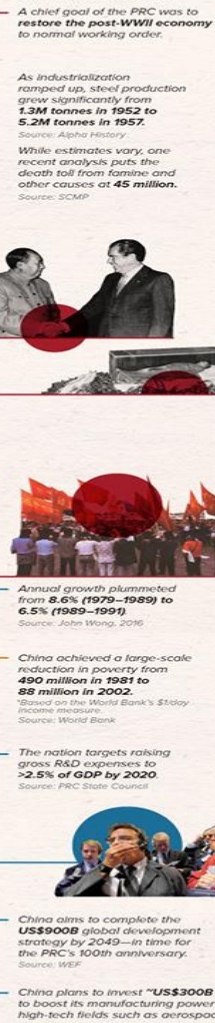
SOCIAL



MAJOR EVENTS



DATA HIGHLIGHTS



GDP, PPP (2011 Constant International \$)
Source: Bert Hofman (2019), CNBC, World Bank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20分 中国邮政 CHINA

1992-20

(1-1) J

1982 憲法 佈局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至

第三十二條

第一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至 第五十六條

第三十三

第三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七十八條

第五十七

至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

至

第三節

國務院

至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五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至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十五

至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機關

至 第一百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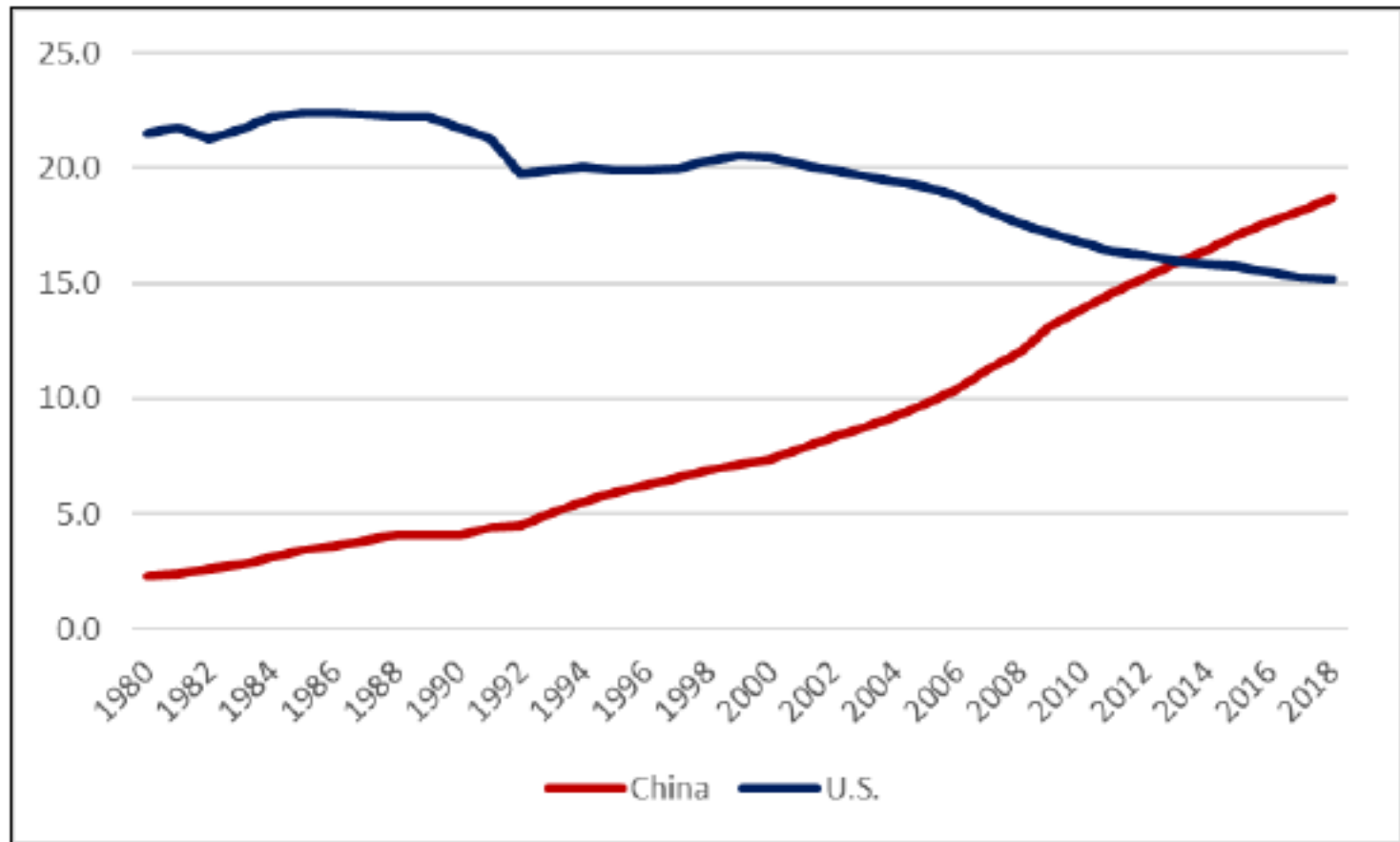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二

年份	中國共產黨大會	憲法頒布 / 修訂	
1982	12次黨大會9月1-11日 立經濟發展戰略	1982憲法12月4日頒布： 總結發展歷史，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以推行經濟發展特區，完善政府架構。	
1987	13次黨大會10月25日-11月1日 繼續發展路線，免胡耀邦，後擺免趙紫陽、江澤民取替。		
1988		1988年4月12日第一次修訂： 允許私營經濟以補國有經濟。	
1992	14次黨大會10月12日 鄧小平南巡後，再進一步推行改革開放。 國家股市開始，國有大企業來香港上市。		GDP開始顯上升
1993		1993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訂： 中國共產黨領導多黨制政治協商制度，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四項帶領社會建設，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年份	中國共產黨大會	憲法頒布 / 修訂	
2012	18次黨大會11月8日 習近平時代開始		
2017	19次黨大會10月18日 習近平思想納入黨章		
2018		2018年3月11日第四次修訂： 繼“三個代表”納入序言，“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社會主義思想”，“國家統一”，“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國家主席副主席兩屆之限廢除，成立“監察委員會”。	

年份	中國共產黨大會	憲法頒布 / 修訂	
1997	15次黨大會9月12日 我國推行社會主義處於初級階段，故此經濟發展應容納多所有制，鄧小平理論納入黨章。		
1999		1999年3月29日第三次修訂： 確立因社會主義長期處於初級階段，私營經濟為國家經濟組成部分，各所有制受法律保護，實行依法治國，鄧小平理論進入想法序言。	
2002	16次黨大會11月8日 江澤民的“三個代表”納入黨章。		
2004		3月4日第四次修訂： 繼鄧小平理論後，“三個代表”進入憲法，國家徵用土地或私有財產需要賠償，常委可以宣告緊急狀態。	GDP上升新台階
2007	17次黨大會10月5日 胡錦濤的“和諧社會，科學發展觀”納入黨章。		

Figure 7. U.S. and Chinese GDP (PPP Basis) as a Share of Global Total: 1980-2018 (%)



Source: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9.

2018 年修宪 重点 32 条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加入“科学发展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依法治国）理念，“新发展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五位一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

33 条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5条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36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37条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38条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39条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40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在憲法的幾個重要理念

- 馬克思列寧主義
- 毛澤東思想
- 鄧小平理論
 - 改革是全面
 - 四個堅持：（1）黨的領導，
（2）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求真務實，
（3）以人為本，
（4）改革要穩定，現代化工業，農業，國防，科技，
檢驗成敗，看是否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力，
利於增強綜合國力，利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 三個代表
 - 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
 - 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
 - 代表中國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科學發展觀
 - 一人為本，促進社會公平正義，讓全體人民共用改革發展成果
 - 發展平衡城鄉差距，推動全面小康，化解社會矛盾
 - 建立誠信社會

習近平現代社會主義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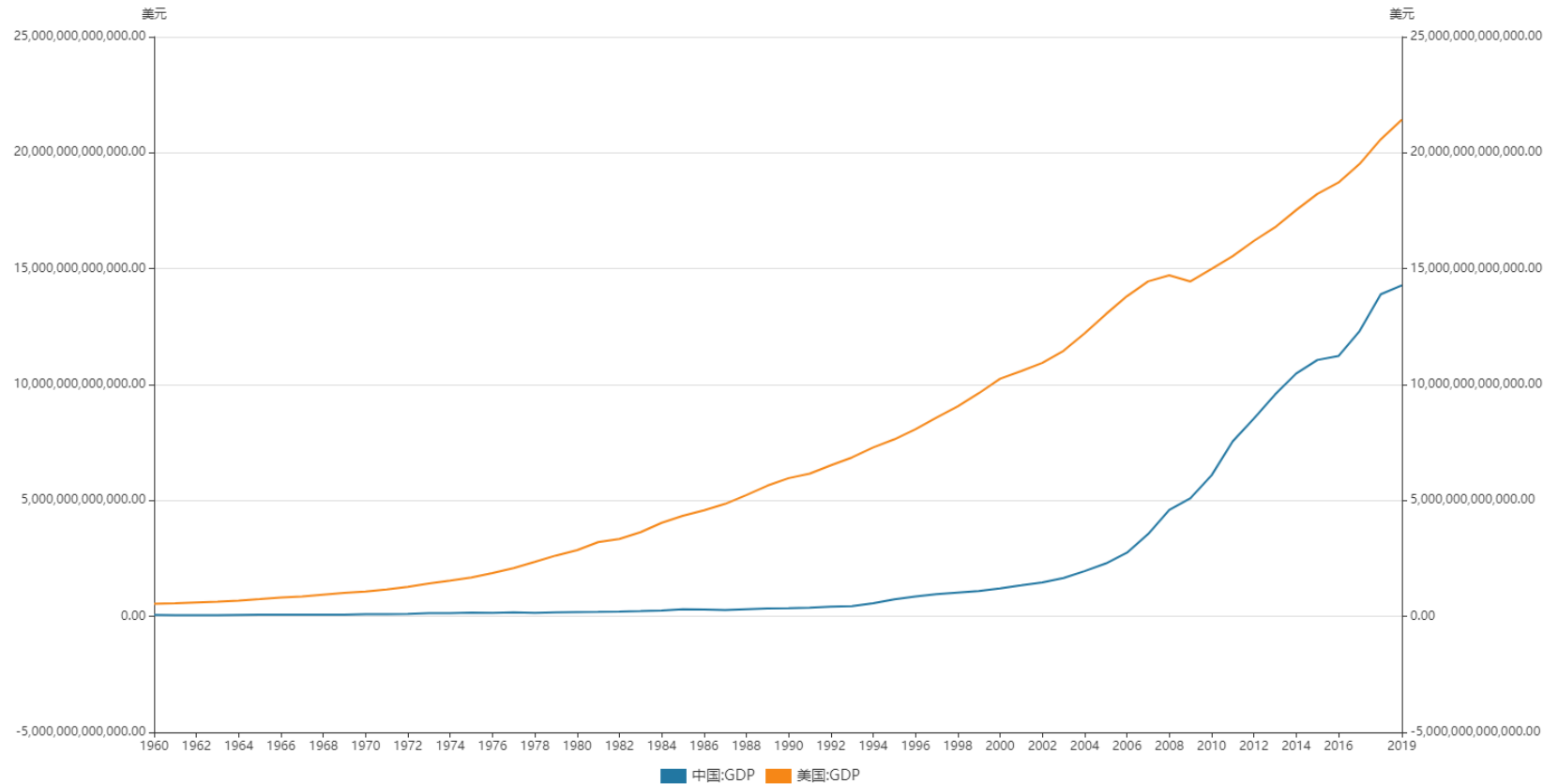
• 八個明確

- 堅持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 民族復興 · 全面小康 · 強化國家
- 平衡利益矛盾 · 促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
- 總體佈局為“五體一位”，戰略佈局為“四個全面”，強調4個自信（堅定道路 · 理論 · 制度 · 文化的自信）
- 深化改革的目的為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 · 推進治理制度和能力現代化
- 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目標為假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制體系 · 建立社會主義法制國家
- 建設世界一流聽黨話 · 能打勝仗 · 良好作風的軍隊
- 建立新興大國的國際關係 · 建立人類命運共同體
-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最本質特徵是中國共產黨領導

• 十四個堅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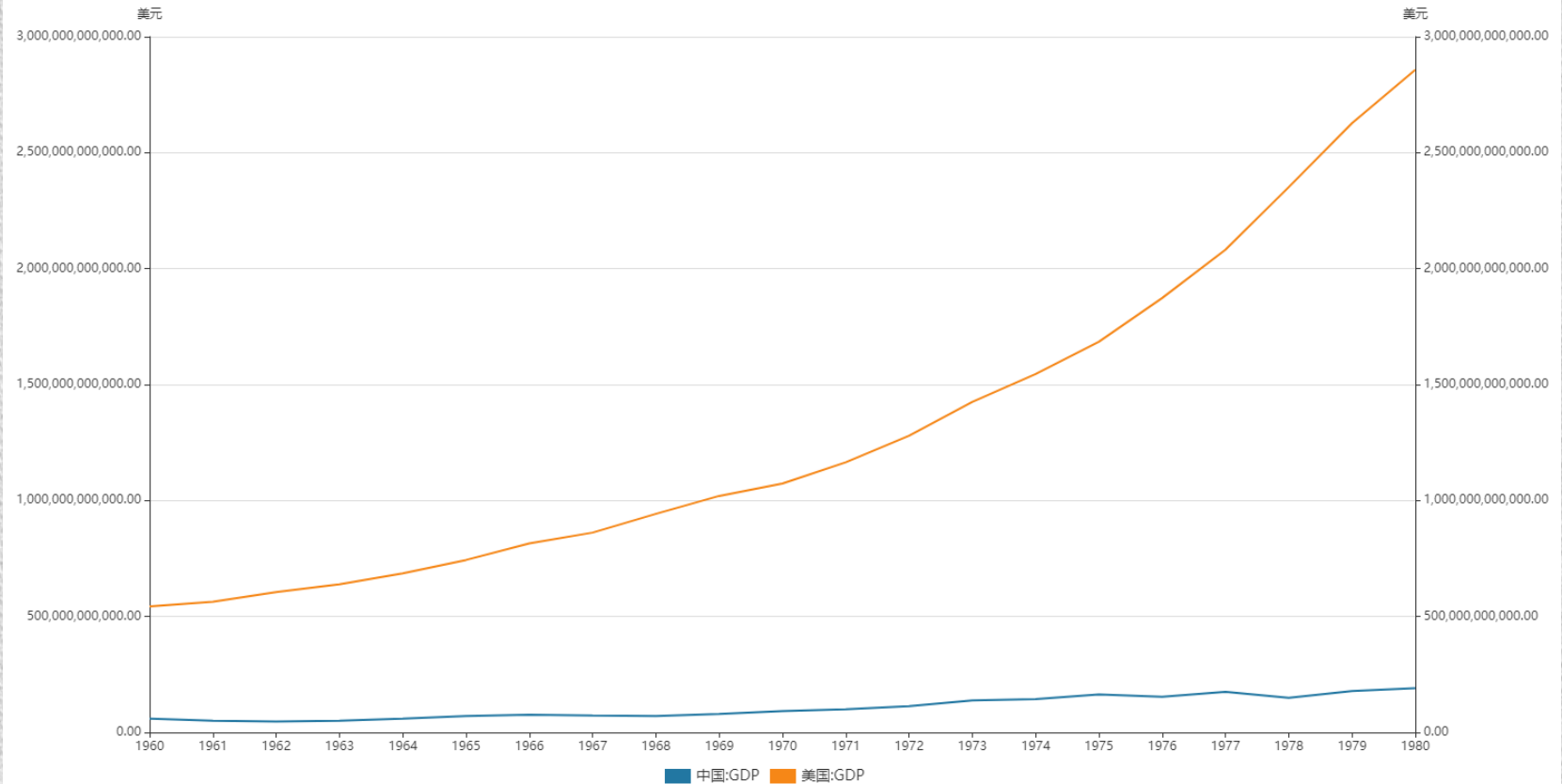
- 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
- 以人民為中心
- 全面深化改革
- 新發展理念
- 人民當家作主
- 全面依法治國
- 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
- 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 總體國家安全觀
- 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
- “一國兩制”和推進祖國統一
- 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 全面從嚴治黨

GDP Comparison (196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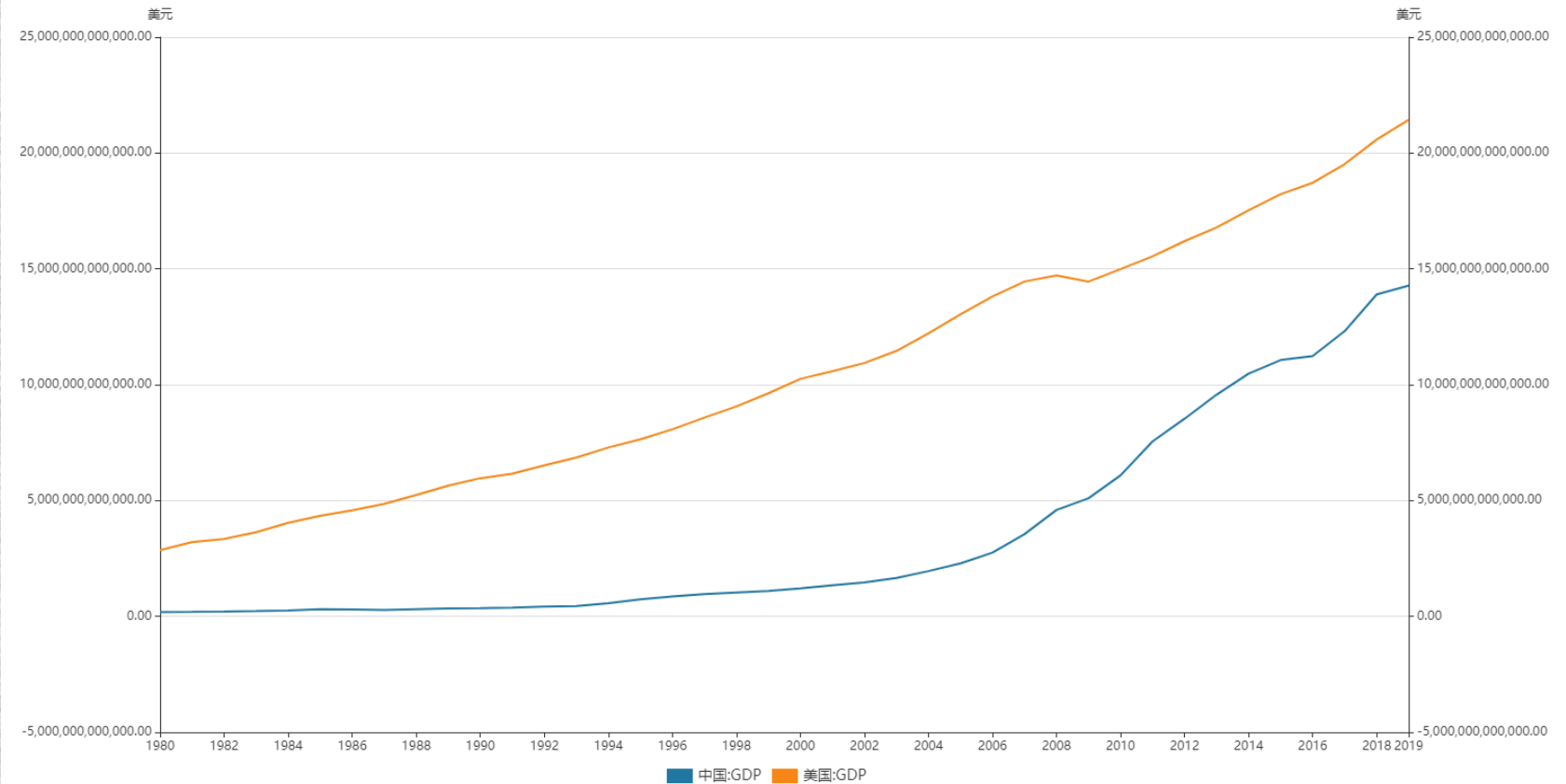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GDP Comparison (1960-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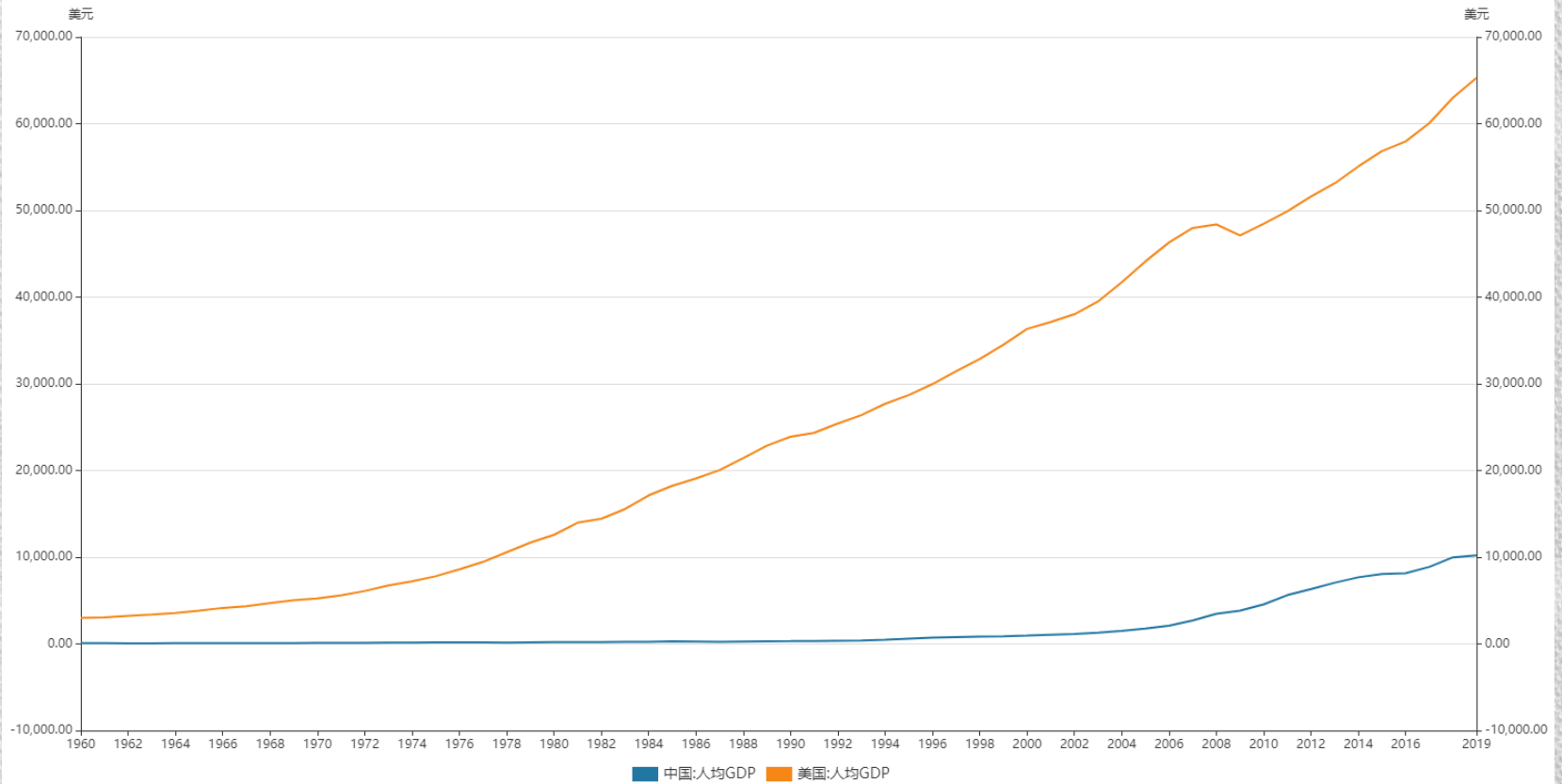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GDP Comparison (198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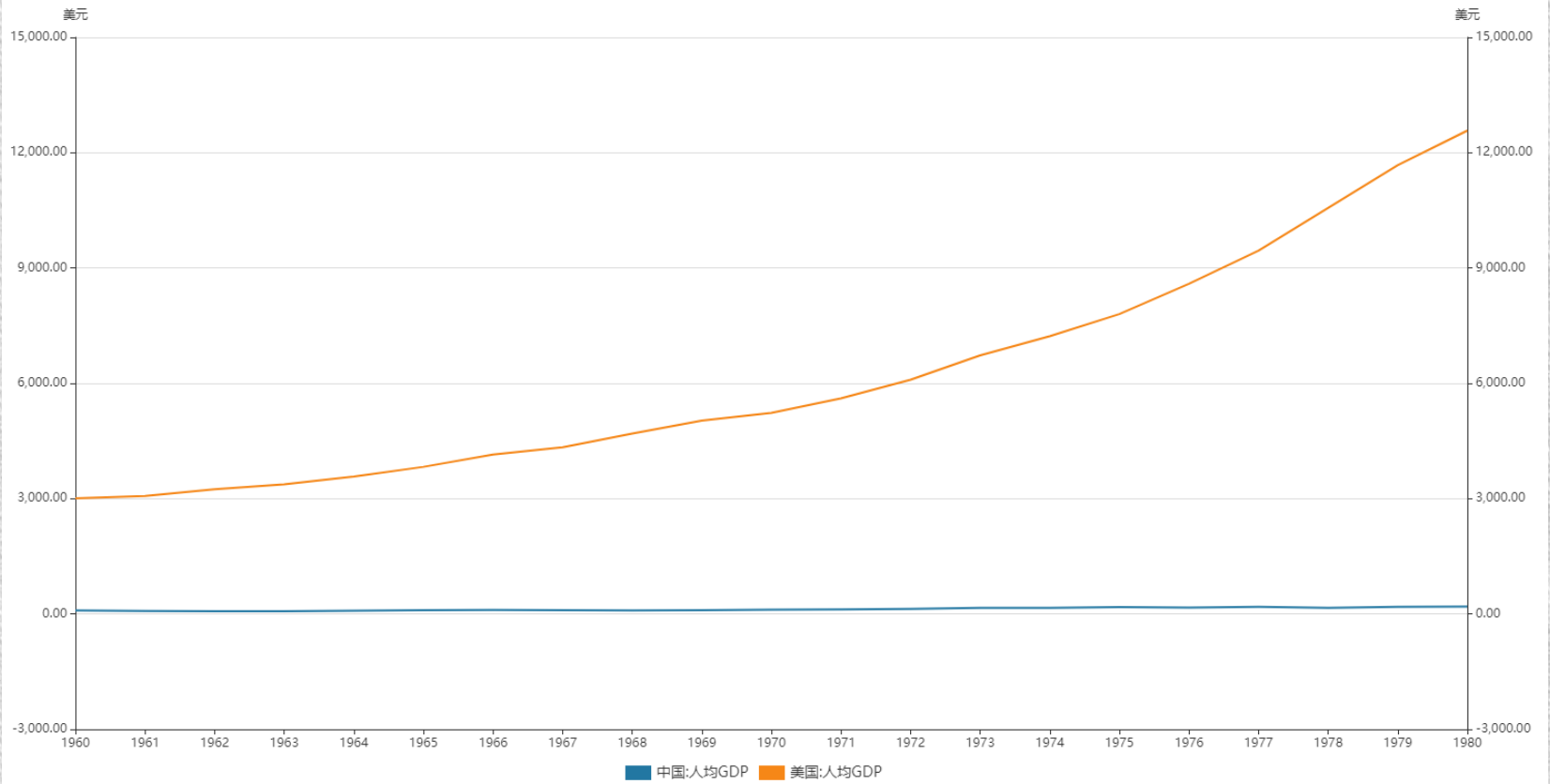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196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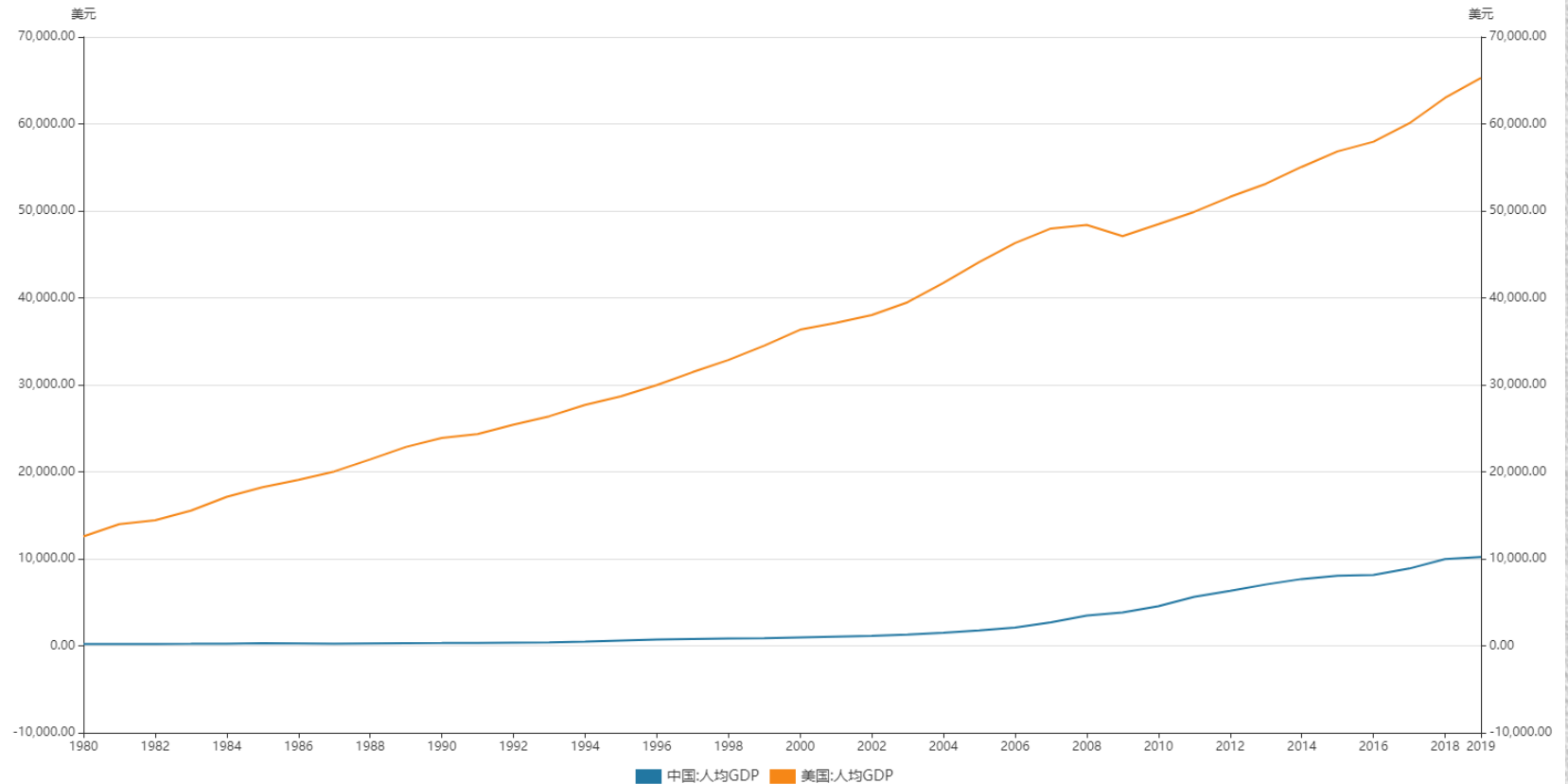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1960-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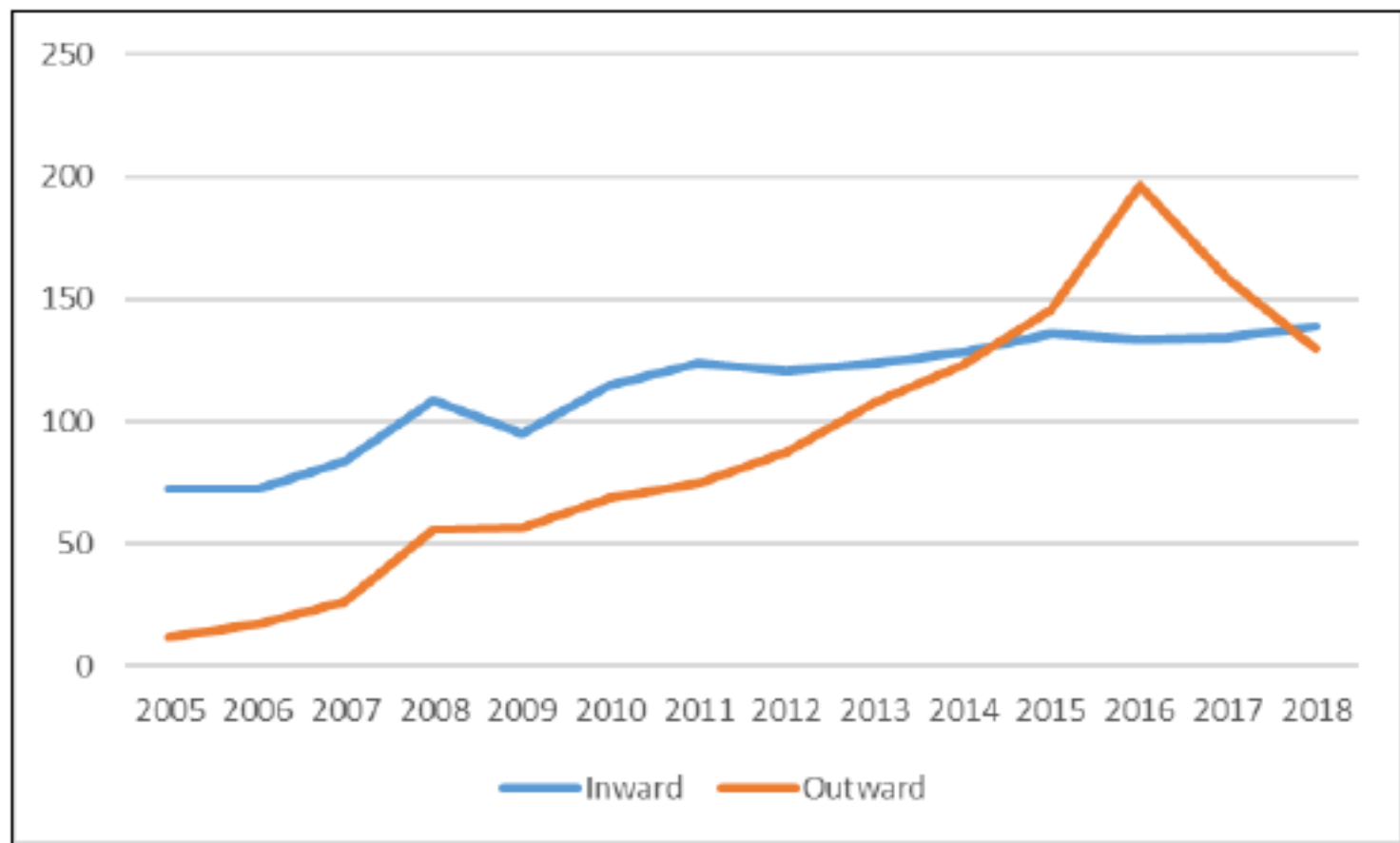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1980-2019)



Source: World Bank

Figure 13. Estimates of China's Annual FDI Inflows and Outflows: 2005-2018
(\$ billions)



Source: UNCT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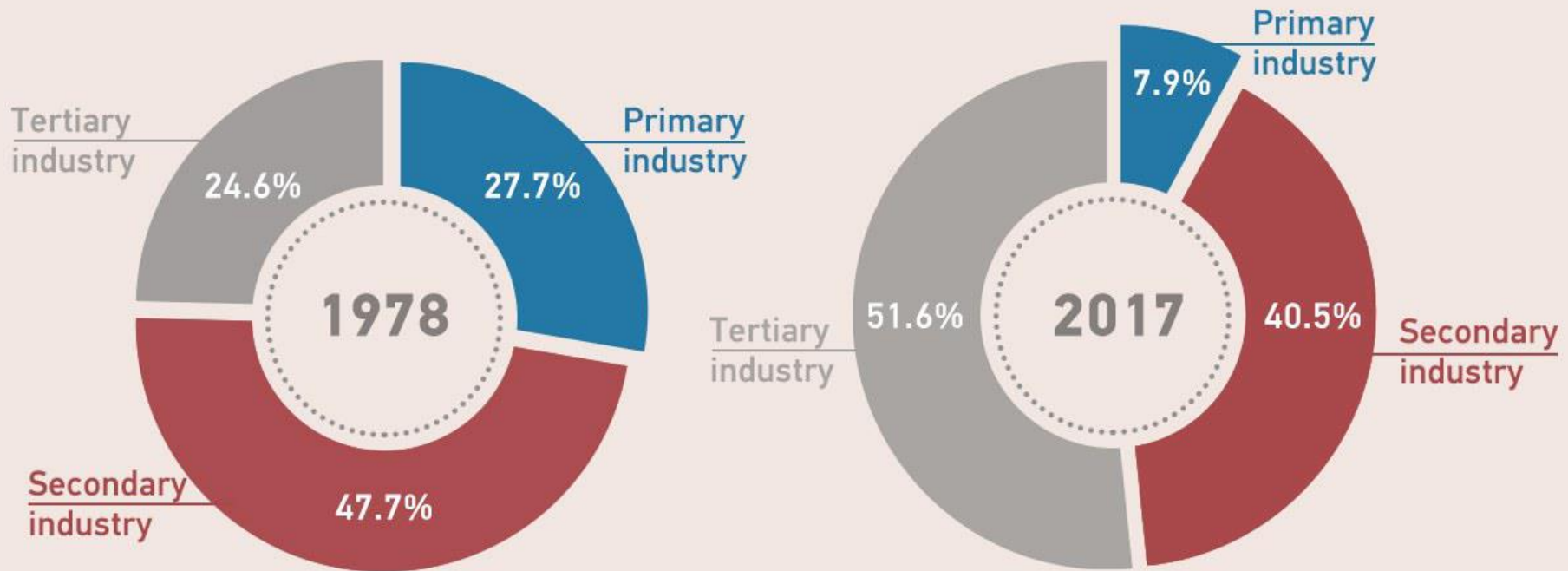
Notes: UNCTAD FDI data differ from that reported by China.

Since 1978, China has been moving away from an entirely state-owned econo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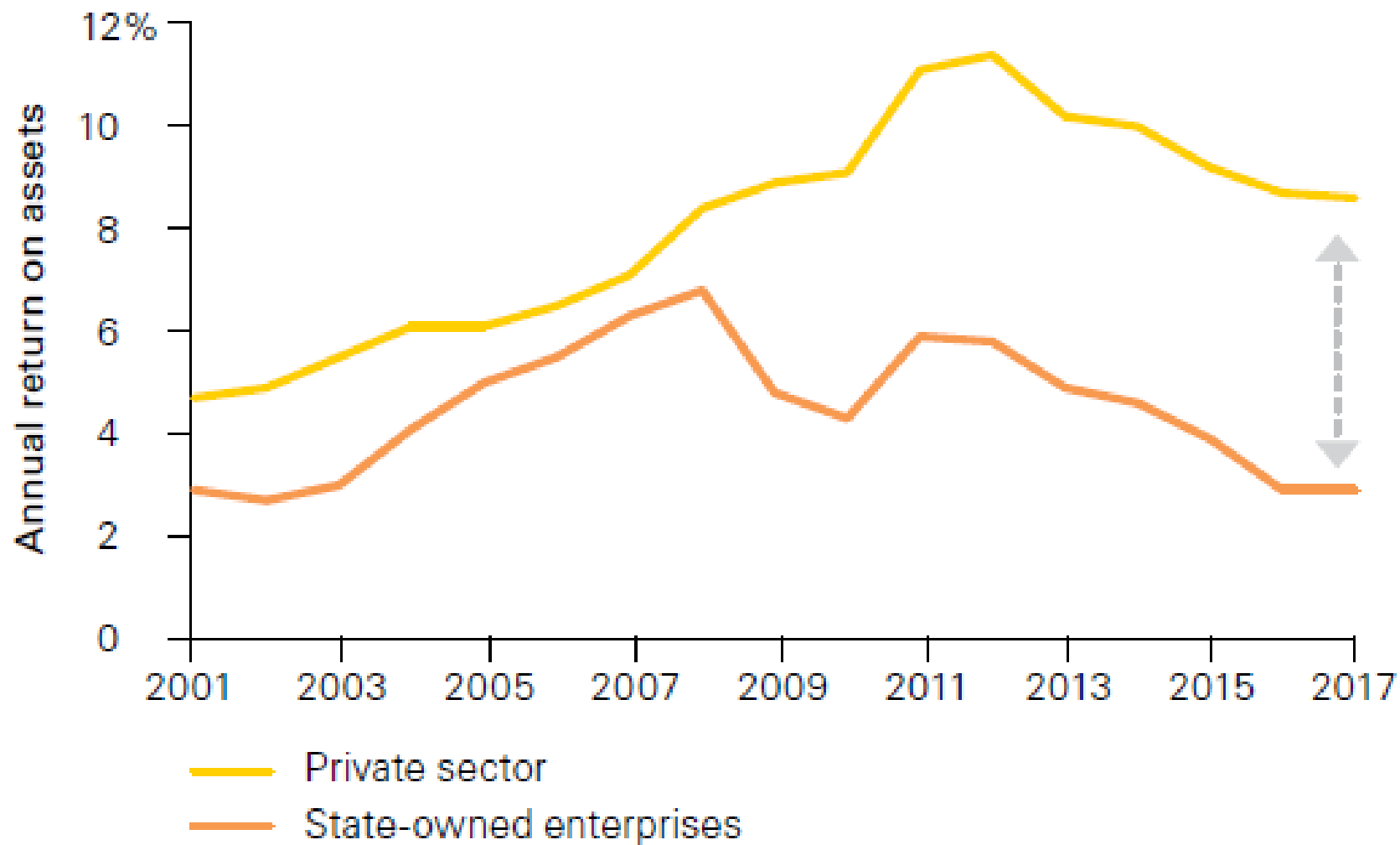
Today, private sector enterprises account for over 60% of China's GDP.



Composition of China's GDP by sector



Sourc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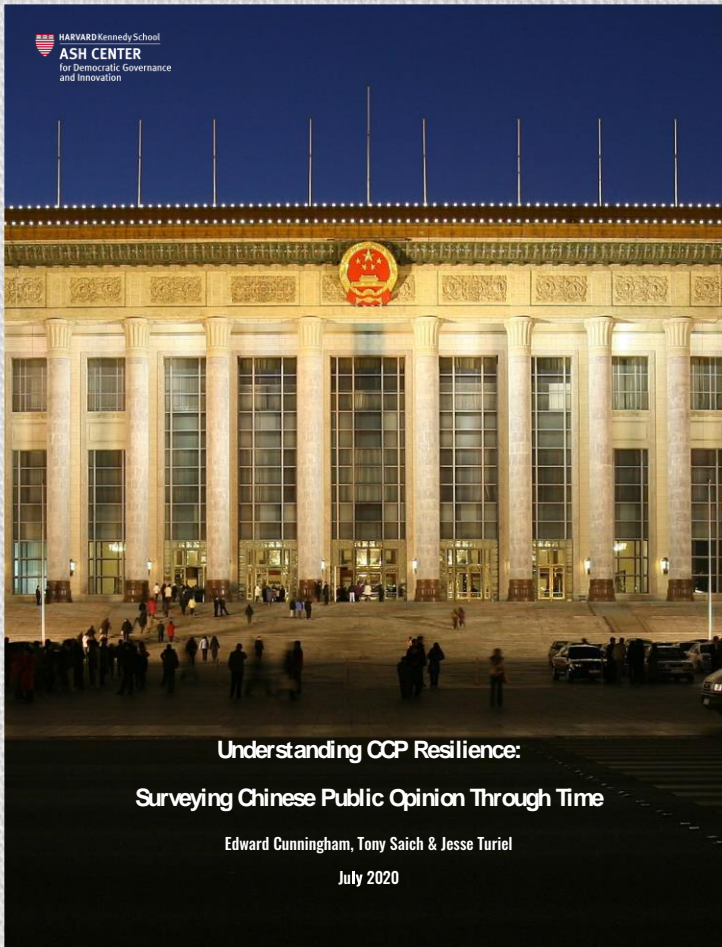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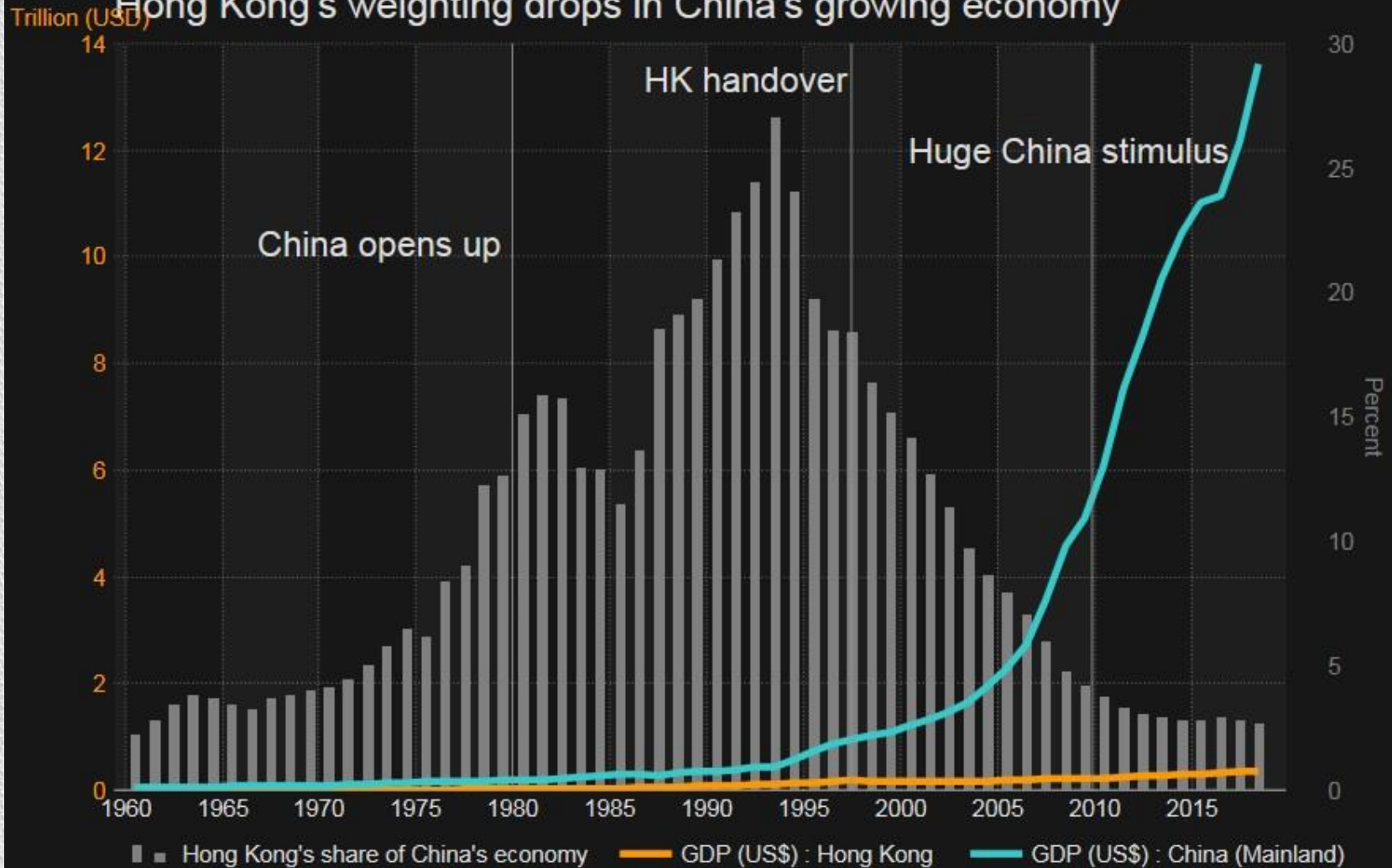
Table 1: Overall Satisfaction by Level of Government(2003-2016)

		2003	2004	2005	2007	2009	2011	2015	2016
Central	1	1.3	1.8	1.4	0.6	0.3	1.2	0.4	0.3
	2	7.6	9.5	7.6	5.2	2.9	5.0	6.3	4.0
	3	60.7	59.2	59.8	54.1	50.9	54.5	55.2	61.5
	4	25.4	22.9	20.7	38.2	45.0	37.3	37.6	31.6
	Avg	3.16	3.11	3.11	3.32	3.41	3.3	3.31	3.3
	Dis.	8.9	11.3	9.0	5.8	3.2	6.2	6.7	4.3
	Sat.	86.1	82.1	80.5	92.3	95.9	91.8	92.8	93.1
Provincial	1	2.4	2.0	1.6	1.3	0.6	1.9	1.9	0.8
	2	16.7	13.3	10.9	10.4	8.7	10.3	13.6	13.8
	3	64.0	62.4	60.7	55.3	56.0	57.2	64.6	51.9
	4	11.0	14.6	14.7	30.2	33.2	28.4	19.0	29.8
	Avg	2.89	2.97	3.01	3.18	3.23	3.15	3.02	3.1
	Dis.	19.1	15.3	12.5	11.7	9.3	12.2	15.5	14.6
	Sat.	75.0	77.0	75.4	85.5	89.2	85.6	83.6	81.7
County	1	7.0	5.8	4.6	4.4	3.1	2.9	6.2	1.6
	2	35.1	25.8	24.2	18.0	19.1	22.1	29.9	19.9
	3	45.9	51.5	49.7	58.6	61.4	57.2	53.1	56.4
	4	6.1	10.8	11.6	16.2	13.4	14.6	9.7	17.6
	Avg	2.54	2.72	2.76	2.89	2.88	2.86	2.67	2.9
	Dis.	42.1	31.6	28.8	22.4	22.2	25.0	36.1	21.5
	Sat.	52.0	62.3	61.3	74.8	74.8	71.8	62.8	73.9
Township	1	18.7	12.3	9.3	8.9	7.3	6.2	9.5	2.3
	2	32.9	26.1	27.1	27.1	27.8	26.9	34.2	23.3
	3	38.1	45.8	47.0	49.8	54.2	52.9	47.0	57.4
	4	5.5	10.1	8.7	10.9	7.3	10.9	7.8	12.8
	Avg	2.32	2.57	2.6	2.65	2.65	2.71	2.54	2.8
	Dis.	51.6	38.4	36.4	26.0	35.1	33.1	43.7	25.6
	Sat.	43.6	55.9	55.7	60.7	61.5	63.8	54.8	70.2

<https://ash.harvard.edu/publications/understanding-ccp-resilience-surveying-chinese-public-opinion-through-time>

Shrinking share

Hong Kong's weighting drops in China's growing economy



Source: Refinitiv Datastream/Noah Sin @noah_sin